

湖北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规范建设秩序，提高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村电力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湖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电网是指县级行政区域内，为农村生产生活提供电力服务的 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设施（含用户电表）。本办法所称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是指变电站、线路（不含入地电缆）等农村电力设施的新建与改造，以及对已运行农网设施局部或整体就地或异地建设、增容、更换设备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享受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国家资本金）和国家农网改造贷款投资偿还政策的农网改造升级项目。

第四条 农网改造升级管理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强化监督、提高效益”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监督，省电力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全面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农网改造升级兼顾农村地区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实施重点是农村中低压配电网。农网改造升级项目 35 千伏以上以单个项目、35 千伏及以下以县为单位统计项目个数。

第六条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技术标准按国家能源局《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技术原则》（国能新能〔2010〕306 号）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和合同管理制。

第八条 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建设资金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支持”的原则多渠道筹措。积极争取国家安排项目资本金，同时鼓励省电力公司自筹资本金。银行贷款由省电力公司统贷统还，贷款偿还按国家政策执行。

第二章 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统一规划、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城乡发展，以满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需要为目标，组织省电力公司和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编制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规划（规划期 3-5 年），提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目标、主要任务、建设时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电价测算，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十条 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省发展改革委及时组织调整修订，并在每年底前将调整修订情况报国家发展委备案。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国家农网改造升级投资重点，以及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规划，组织编制农网改造升级年度计划。未列入规划的项目不得列入年度计划。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和下达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申报全省计划。申报前省电力公司应对年度计划中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35 千伏以单个项目、35 千伏以下以县为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第十三条 开展可行性研究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程规范，对项目建设条件进行调查和必要勘测，在可靠详实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的经济、环境、节能、施工及运行管理等进行分析论证和方案比较，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融资方案、财务评价等内容，并按要求做好国土、环评、规划、水保等前期工作。

第十四条 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由省电力公司组织申报，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并出具批准文件。必要时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投资规模、支持重点和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在落实建设条件的基础上，上报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年

度投资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上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 （二）本年度计划实施的必要性
- （三）本年度计划实施目标，包括改造面、供电能力和可靠性等。
- （四）本年度计划总投资（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法人自有投资、银行贷款等），并分电压等级列明各自所需投资；
- （五）本年度计划建设规模，分电压等级列明各自建设内容；
- （六）项目明细表，明确项目个数、涉及的县级行政区个数，以及每个项目的投资、主要建设内容等，35 千伏以上项目应明确到建设地址，35 千伏及以下项目应明确到县域内；
- （七）本年度计划完成时间和进度安排；
- （八）银行贷款承诺函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后，省发展改革委及时分解下达给省电力公司和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或由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电力公司分解下达给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和供电公司）。分解计划明确建设规模、投资和具体项目等。

第十七条 省电力公司按照年度投资计划组织项目实施，不得变更。确有必要调整变更的，须符合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后，省电力公司应及时组织开展初步设计。35 千伏以上以单个项目、35 千伏及以下以县为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初步设计报告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第十九条 农网改造升级资金要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封闭运行，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资金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省电力公司应及时落实银行贷款，与国家资本金和银行融资同步到位。要编制资金配置计划，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第二十一条 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要执行招投标及相关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加

快工程进度，10 千伏及以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可由省电力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选择熟悉当地情况、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按照《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划标准》收费。

第二十二條 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要执行工程监理制。10 千伏及以下单项工程监理单位的确定可采取打捆招标的方式选择。如执行工程监理制度确有困难的地方，省电力公司须切实负起责任，制定并落实相应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监督措施。

第二十三條 表箱和电能表改造投资纳入投资计划，表后线及设施由农户提供合格产品或出资改造。项目法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向农户收费，严禁强制农户出资。

第二十四條 电力公司应建立省、市、县三级农网改造升级项目档案，从项目计划到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的文件、资料等都应按照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等。

第五章 项目调整变更

第二十五條 农网改造升级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后，项目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确需调整变更的，不得突破本市、州投资规模，原则上不得减少建设规模。

第二十六條 35 千伏以上项目确需变更的，需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由省电力公司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调整申请，并提交新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支持性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审查同意后进行批复，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七條 35 千伏及以下项目确需变更的，由市州发展改革委和供电公司对所屬县调整方案审查同意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电力公司，省电力公司根据年度计划实施情况提出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查同意后批复，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八條 10KV 以下项目以县为单位，投资规模变更的，或者建设规模变更超过±5%的，需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建设规模变更不超过±5%的，由项目法人负责调整，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九条 调整变更项目，需在申请中详细说明变更原因、依据，并附相关文件和资料。

第三十条 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进展缓慢，以及出现影响工程实施重大情况的，省电力公司应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情况，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第六章 项目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对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进行稽察。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监督检查。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应督促本地区农网改造升级项目的实施。

第三十二条 省电力公司应积极配合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对国家资金使用的稽察、检查和审查。加强对农网改造升级项目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定期报告制度。省电力公司每月 25 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月度投资和项目完成情况，年中和年终报告详细的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材料。

第三十四条 省电力公司应对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省发展改革委对数据和材料进行必要的审查、检查和核查。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核减或收回中央投资，对违纪违法的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投资的；
- （二）违反程序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的；
- （三）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投资的；
- （四）擅自调整变更投资计划和项目的，以及调整变更比例较大的；
-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或竣工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疏于管理，或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咨询机构等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整体完工后，省发展改革委依据《湖北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验收大纲》组织对全省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进行总体竣工验收，验收报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三十八条 农网改造升级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省发展改革委适时进行总结，组织省电力公司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后评估。

第三十九条 省电力公司应做好农网改造升级后的运行管理工作，降低运行维护费用，提高运行管理水平，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可靠的供电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